

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3 0 1 0 7 0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張國聖 老師 開課系所：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年級班別：一年 班	
班次	01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法學緒論		2	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法律是人類生活的重要規範，不僅對社會與生活秩序具有拘束性的影響力，同時也對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規制的效力，可以說是指導人類生活的重要準繩。本課程的授課目標在於使修習的同學能夠建立法學的基本觀念，透過對法律體系基本框架與實體規範的介紹，一方面強化同學的權利與法律意識，提高同學運用法律觀念來保護自己的權利與利益，另一方面開展基本學能的視域，奠定日後從事公共事務服務與相關研究的基礎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測驗)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 _____ 成績□□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太正等著，法學入門，元照，2004。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法律是人類生活的重要規範，不僅對社會與生活秩序具有拘束性的影響力，同時也對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規制的效力，可以說是指導人類生活的重要準繩。本課程的授課目標在於使修習的同學能夠建立法學的基本觀念，透過對法律體系基本框架與實體規範的介紹，一方面強化同學的權利與法律意識，提高同學運用法律觀念來保護自己的權利與利益，另一方面開展基本學能的視域，奠定日後從事公共事務服務與相關研究的基礎。				

授課大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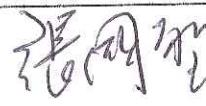
- 第一週:課程與教學研究資源介紹
 第二週:法概念與法思維
 第三週:法的意義
 第四週:法學基本概念：權利
 第五週:法學基本概念：權利
 第六週:法學基本概念：義務(Email 繳交第一次作業)
 第七週:法律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
 第八週:期中考試
 第九週:法源的意義與內容
 第十週:法的分類
 第十一週:法的分類
 第十二週:法的效力:時、地
 第十三週:法的效力:人、事
 第十四週:法律解釋的機關與方法
 第十五週:法律適用的原則與方法
 第十六週:司法體系與訴訟制度
 第十七週:我國的法律體系
 第十八週:期末考試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


318
